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4〕42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 永安市养老服务中心（二期）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提请收回永安市养老服务中心（二期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4〕6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2024年度闲置土地处置计划，同意你局意见，无偿收回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地块重新规划后，按新的规划条件办理土地供应。地块未处置前由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护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办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工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2024年6月27日